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年4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，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

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17年4月1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5日